

董事

執行董事

林萬強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並為本集團之監審主任。林先生在一九九六年三月成立本集團前，擁有超逾十六年之企業及管理經驗。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林先生曾出任福建省神龍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神龍」）副主席及總經理。林先生任職神龍期間，神龍的主要業務包括食品、飲品及水產養殖的貿易。林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創立從事水產養殖的強旺。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林先生被委任為福建省青年企業家協會之常務理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獲選為中國國際商會福建電子行商會副會長。

劉兆才先生，60歲，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彼於一九九八年出任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主任，任期為三年，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出任中國電子工業部第三十六研究所所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項松先生，31歲，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生產工廠廠長及工程師，取得寶貴的管理經驗。彼亦因而在生產印製線路板行業擁有超逾七年之管理經驗。項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福強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集團之技術、生產及品質控制。彼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耀安先生，36歲，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匯報和管理以及本公司之監審事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審核及財務管理工作，因而在不同行業之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九年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於中國福建省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來港。彼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律師會註冊成為海外律師，現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一

間國際性律師行) 設於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中國企業證券之高級法律顧問。林先生亦為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51歲，乃一位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法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中國銀行福清分行高級經濟師，累積豐富之財務管理經驗。彼目前受聘於福建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訓善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就讀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測繪學院天文大地系並於一九六二年取得畢業證書。彼於一九八四年被委任為福州市電子工業公司副常務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榮獲福建省人事局頒發的合資格經濟師證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蔡先生獲委任為福州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兼福州市人民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林萬新先生，48歲，福強之執行副總經理及董事，林先生之堂弟。彼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曾於福建師範大學擔任產業部主任、行政科科長及總務處副處長，取得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其中一位創建成員。

汪嵩慶先生，57歲，福強之總工程師，監管本集團科技發展。彼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系。汪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中國電子工業部第893研究院之技術工程師，從事微形體管薄膜電路研究工作。彼亦曾於兵器工業部5308總廠擔任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三年，汪先生晉升為技術總監，負責監管全新進口的線路板製配線科技。

蔡華先生，31歲，福強之市場推廣副執行總監。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擔任廣州普林電路公司之銷售部擔任總經理助理。彼因而在印製線路板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八年經驗。蔡先生亦在市場推廣、策略國際銷售網絡之計劃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胡兆瑞先生，43歲，福強之財務經理及董事。彼畢業於福州工業學校，主修財務學，並為中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多間公司包括福建省閩江航運總公司、福建福清融僑碼頭港務有限公司、福建閩江武夷散裝水泥聯運公司及福建鴻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因而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十五年之經驗。

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本公司成立科技發展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目的為獲取有關新興科技之最新趨向、該等科技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及本公司之科技發展方向的資訊。

諮詢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孫玉先生、黃頌恩先生、林金堵先生及姚守仁先生，彼等均為於中國之電子及印製線路板業內聲名顯赫之人士。由孫玉先生出任主席之諮詢委員會，其職責為擔任與政府決策機關溝通之渠道，為本集團取得有關電子業之政策消息。

孫玉先生除作為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及首席顧問，亦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彼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於一九九零年獲任為通信測控技術研究所科技委主任，於一九九三年獲任為「863」計劃通信主題專家組副組長，於一九九六年獲任為「區電」工程通信功能總體組組長，於一九九七年獲任為軍事通信預研專家組組長，於一九九八年獲任為廣州金鵬集團總工程師。孫先生之主要著作包括有一九八三年之「數字總接技術」、一九八五年之「數字網傳輸損傷」及一九八八年之「數字網專用技術」。

諮詢委員會各成員均為兼職，並無領取酬金，亦非以特定年期或按服務協議委任。

諮詢委員會之主要功能如下：

- 以顧問身份為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有關科技發展方向方面之重要意見；
- 集中改善本集團之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 透過與委員會成員於業內之聯繫協助本集團與本地原設計製造商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及
- 為本集團工程設計隊伍提供科技專業知識。

預期諮詢委員會每年會召開一至兩次會議。

董事酬金

每一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開始生效，惟唐耀安先生的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該等服務協議之詳情如下：

- (i) 服務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固定期為一年。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於各年內每服務滿一年後按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比例調高薪金，惟上調金額不得超逾有關董事當時年薪之10%）。此外，執行董事亦有權分享董事會就執行董事之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就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之花紅不得超逾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綜合純利之10%，並應於本集團公佈該財政年度經審核末期業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酌情花紅僅在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及於支付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前之綜合純利超逾80,000,000港元，方會支付。
- (ii) 林萬強先生、項松先生、劉兆才先生與唐耀安先生各所獲每月基本薪金分別為50,000港元、25,000港元、25,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執行董事總共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271,000港元、497,000港元及1,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估計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行安排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或任何形式之實物利益總額（應付予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除外）約為1,632,000港元。

此外，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約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將會支付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指引釐定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林明勇先生、潘昌馳先生及蔡訓善先生組成。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499名全職員工以從事以下職能：

	中國	香港	合共
銷售及市場推廣	38	無	38
財務及行政管理	39	3	42
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	85	無	85
採購	13	無	13
品質控制	131	無	131
生產	190	無	190
合計	<u>496</u>	<u>3</u>	<u>499</u>

員工福利

香港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計劃由一獨立獲認可信託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管理。

為此，本集團新設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根據該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5%作出，僱員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並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及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該額則為自願供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依照強積金計劃規則供入計劃時，即悉數撥歸僱員。本集團在該計劃下的法定供款並不可作廢。

中國（香港以外地區）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了由中國政府營辦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根據合資格僱員之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按該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本集團在該計劃下的法定供款並不可作廢。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即悉數撥歸僱員。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已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乃由有關計劃管理者負責派付，本集團毋須履行每年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16,000港元、529,000港元及1,135,000港元。